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